

# 113學年健康小天使培訓

1130927第五週

護理師 羅靜容

## 第五週交回單張：

### 1. 傳染病週報

## 第六週交回單張(10/4、10/11培訓暫停)：

1. 傳染病週報

2. 九月潔牙單

3. 第五週宣導單

# 學保家長通知書(回條不須交回健康中心)



## 113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國泰人壽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民福(以下同)11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為您提供專業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13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600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僑生及被校)	外籍僑民學校
家長負擔	第1學期	200元	200元
	第2學期	200元	300元
政府補助	第1學期	100元	0元
	第2學期	100元	0元

二、給付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第二級	90萬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五級	60萬元
	第七級	40萬元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一級	5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生活補助金	第四級 70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被保險人以同一事故造成失能，自該事故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已領之失能保險金不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身故前於外教育階段身故者，在該期間身故者，最高給付身故保險金250萬元。  
 ※同一被保險人之同一事故造成失能及身故時，身故保險金與失能保險金(不含生活補助)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總額如下：一、一級失能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住院	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sup>21</sup>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扣除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若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sup>22</sup>	同一疾病 <sup>23</sup> 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於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執行保險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上開扣除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一、依非難有重大傷病者，除已參加社會保險外以社會保險給付之醫療或護理所需，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超過社會保險給付之分額在內者，得按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之50%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方式，係扣除醫療費用，扣除額不在保險範圍內。醫療者，需經醫師、不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起賠金額內給付保險金，扣除保險人自費一部份後，扣除醫療費用，扣除額不在保險範圍內。若有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起賠金額內給付保險金。  
 三、自難有重大傷病(40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身故、失能、傷殘或須重建手術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

團體中毒應酬金 被保險人團體中毒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事故或由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在起賠之次日起1小時，給付支出自起賠日開始人身自體保險金額滿14日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  
 註2：未領保險金符合本團體保險條款第12條所列受保險費補助之被保險人(即身故、喪失收入戶、距滿18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其在身分證明中可申請)。  
 註3：遺失及被學校之被保險人保費之「度」，係指被保險人自出生至生年度日前所發生之疾病。

- 三、保險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四、申請理賠：事故發生後請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除可經由學校教職員轉送國泰人壽專責服務人員申請外，亦可直接透過國泰人壽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或逕洽國泰人壽全國服務熱線辦理。
- 五、受益人：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團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依下列順序定之：1.被保險人之監護人。2.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3.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以尊親屬優先。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 六、被保險人倘於上大學校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學校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知請求之日起兩年。
- 八、受益人或本公司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若涉訟時，約定以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上康 謹啟



## 申請各項理賠給付所需文件

申請文件	給付項目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僅限具「失能」身分者)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註1)	✓	✓	✓	✓	✓
診斷書	✓			✓	✓
醫療費用收據(註2)	✓				✓
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戶籍戶籍謄本				✓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註3)(註3-1)	✓		✓(註4)	✓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 (請蓋學校教務人員職章)(註5)	✓	✓		✓	✓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				✓(註6)	
戶外教育相關文件		✓(註8)		✓(註8)	

- 註1：可向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請檢：看商品/主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 註2：該項醫療保險金，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該項醫療保險金係由本保險者，須檢附醫療院所加蓋日期戳為憑)。
- 註3：本契約之受益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團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即被保險人本人或未成年者，該檢驗由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提供，由戶籍謄本、本人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等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必須註明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監護人、實際扶養人或實際扶養人等。
- 註3-1：申請108學年度(含)以前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前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之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生活補助金時亦須檢附。
- 註4：生活補助金申請之受益人身分證明必須註明被保險人滿失能前年之生(即戶籍謄本)。
- 註5：由學校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高級中等教育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均可列入學籍資料。
- 註6：申請108學年度(含)以前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前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非法定繼承人時，不須檢附。
- 註7：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於必要時得將其同意函送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須檢附同意函查詢時請檢附)。
- 註8：受益人須與國泰人壽訂立保險合約，另須檢附教育階段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除外責任：(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款第十九條】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装叛亂。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除外責任：(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款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齒齒、戴脫、戴眼、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二、健康檢查、康復、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三、陪裝、疾病門診、診斷費、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產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照之醫療費用。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 國泰人壽學保查詢聯繫管道

管道	簡徑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www.cathaylife.com.tw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看商品/主商品/學生團體保險 (可使用手機或平板掃描右側QR-Code)
國泰人壽免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防仲介、反詐騙提醒》：若有電話詢問投保、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請撥打國泰人壽免費專線查詢或詢問，以免受騙。

★流感疫苗施打:10/25

9/24起，家長線上簽署意願書，截止10/9中午12:00，請參閱校網公告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11/28、29

★含氟單日期系統設定週五(不更改)，請班級每週四實施含氟。

★ 五、六年級牙檢第二梯10/1，  
當天發出通知單、請導師帶隊  
準時至健康中心後門報到，檢  
查使用拋棄式口鏡及探針，有  
收到齲齒複檢單請依期限完成  
複檢後交回健康中心，有定期  
回診請家長註明，簽名交回即  
可。

# 東門國小朋友善 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健康中心



志工團  
辦公室入口旁

新信義樓  
2F.3F.4F  
廁所



班級  
交換櫃上方



# 1130927培訓照片

